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2刑初44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卫岩，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天津市人，汉族，中专文化，原天津市奥卓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丰花园发达居12-5-603室。2014年7月14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2016年5月31日因本案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从天津滨海监狱押解回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6]4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卫岩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丹、书记员杨宇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卫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7月间，被告人王卫岩预谋利用他人信息办理信用卡后自己透支使用，便假意为其弟弟王卫国办理信用卡，在王卫国同意后，利用王卫国的身份信息和虚假的公司收入证明在天津奥卓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一张卡号为6226……4644的天津民生银行信用卡。并在收到该信用卡后，向王卫国谎称该信用卡未办理成功。后被告人王卫岩将该信用卡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使用，截至2013年12月4日，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79250.98元。2013年12月6日，被告人王卫岩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被害单位代表张伊娜的陈述，证人王卫国的证言，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身份证明，信用卡申请信息，账户明细，催收记录，刑事判决书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卫岩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属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又因发现其有漏罪，应对其数罪并罚。提请本院判处被告人王卫岩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建议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至十八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卫岩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未表异议，其认为本次犯罪不应属漏罪。对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在法庭辩论阶段发表辩解意见称，量刑过高，其已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分开处罚有失公平。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间，被告人王卫岩预谋利用他人信息办理信用卡后自己透支使用，便假意为其弟弟王卫国办理信用卡，在王卫国同意后，利用王卫国的身份信息和虚假的公司收入证明在天津奥卓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一张卡号为6226……4644的天津民生银行信用卡。并在收到该信用卡后，向王卫国谎称该信用卡未办理成功。后被告人王卫岩将该信用卡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使用，截至2013年12月4日，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79250.98元。2013年12月6日，被告人王卫岩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以下证据：

1、被害单位代表张伊娜的陈述，其系天津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风险室工作人员，其证实王卫国于2013年7月1日办理的卡号为6226……4644的信用卡透支本金79250.98元，该行经三次以上催收未果的情况。

2、证人王卫国的证言，证明被告人王卫岩使用其身份证办理了一张民生银行信用卡，2014年其接到中国民生银行电话催收的情况。

3、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明本案系民警调查，后于2016年5月31日将被告人王卫岩押解回津南区看守所的情况。

4、常住人口信息，证明被告人王卫岩的自然身份情况。

5、刑事判决书，证明2014年7月被告人王卫岩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

6、信用卡申请信息，证明2013年7月被告人以王卫国的名义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了卡号为6226……4644的信用卡的情况。

7、账户明细，证明涉案信用卡透支本金79250.98元的情况。

8、催收记录，证明银行对涉案信用卡进行催收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真实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卫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刷卡消费，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其并非漏罪的意见，本院认为，前犯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系漏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的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在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属自首，依法对其减轻处罚。量刑时一并考虑其犯罪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卫岩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

二、对被告人王卫岩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洪城  
代理审判员 刘晓彤  
人民陪审员 曾宪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永博  
速 录 员 王志泉